

臺中縣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夏字第十二期

三四〇

主旨：有關國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聘任大學、專科及高中學校畢業業者擔任代理教師，國小以外階段之代課經驗是否可採計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臺（八八）國字第八八〇六二二六一號函。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定之代課、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得不受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之任教資格之限制。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縣長 廖 永 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八八府教學字第一六六一二八號

主旨：關於八十七年八月底九月初經公開甄選聘任之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得否從寬認定具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臺（八八）國字第八八〇五九一

三一號函辦理。

- 二、八十七年八月底九月初經公開甄選進用，且其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同意從寬認定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縣長 廖 永 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八八府教學字第一六六一二九號

主旨：關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資格「連續三個月」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臺（八八）國字第八八〇六〇六〇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資格「連續三個月」認定疑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認定，至其年資計算，以聘期起迄日期為認定，其聘期期間星期假日或國定假日及其請假日不予扣除。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縣長 廖 永 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人事室

臺中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八八府人二字第一七〇九九七四號

主旨：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簡化請假手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鈺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七〇三四六號函辦理。

二、抄復前項銓鈺部函抄本乙份。

正本：縣屬各機關學校、本府各局科室（發至課股）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廖 永 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室主任決行)

臺中縣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夏字第十二期

銓鈺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七〇三四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臺中縣政府人事室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簡化假手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府人三字第四七一九一號函轉嘉義市政府同年月二十日八八府人三字第三七六五七號函惠提之建議意見辦理。

二、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釋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一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又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三、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孕婦健康手冊由保險人印製，交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確定保險對象懷孕後發給。」是以，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